

证券代码：872391 证券简称：恒港科技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91	恒港科技	2025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-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恒港科技办公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由陶齐雄董事长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

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和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、增加流动资金流动性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万元整），具体银行、时间及金额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终止出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，决定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终止出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9：00 至 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恒港科技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龙秀玲 电话：0758-61382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